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江西国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上半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2日、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66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6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85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18,0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120	97.5687	769,880	2.43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266,305	25.7005	769,880	74.2995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村圳北区1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1,342,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朝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叶道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候选董事2人,出席1人,其中候选董事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324,524	99.9990	18,200	0.001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70,743,074	99.9662	是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70,763,074	99.96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3,616,053	97.5237	0	0	0	0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3,636,053	97.6063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4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维信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16.55万元、38,292.37万和-8,537.8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3年均为负,分别为-177,018.86万元、-92,945.54万元和-17,054.12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2)202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已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合肥维信诺《关于申请提前兑现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的批复”文件,主要批复内容为“同意在市财政资金下达我区后拨付该笔补助资金12亿元,作为公司政府财政奖补”;(3)标的资产在建的第6代全柔AMOLED产线因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转入固定资产,标的资产设定产品综合良率和设计产能比两类关键指标用于衡量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资产设计产能比和产品综合良率情况分别低于设定目标水平。根据标的资产的预测,预计2024年下半年可以达到整体转固要求的良率和产能设计比的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实际产品综合良率和设计产能比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2024年下半年达到整体转固要求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第6代全柔AMOLED产线转固后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2)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2023年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并结合标的资产连续3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23年已实现业绩情况、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具体产能爬坡情况、终端客户的稳定性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AMOLED显示面板行业进入壁垒及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前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上市公司连续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等事项,披露上市公司在现阶段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拥有领先的技术实力,一是拥有Hybrid-TFT、柔性折叠技术、On-cell柔性触控技术、窄边框技术等技术工艺,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可兼容生产中小尺寸柔性产品需求,其中标的资产1~120Hz的Hybrid-TFT技术已经量产出货,引领国内产业技术的发展;二是标的资产掌握的无偏光片工艺技术等技术均为国内领先,相关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功耗、色域、厚度等方面的性能表现,并开发叠层OLED技术、柔性卷曲技术等新工艺技术。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要技术来源、研发团队具体构成、所持有专利的研发历程、主要研发成果转化情况、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国内AMOLED显示面板行业主流产业技术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并引领国内产业技术发展的描述是否准确,主要技术优势及产品的可替代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2022年和2023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2.89%、13.9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因标的资产向广州国显采购模组加工服务而提升,2022年和2023年1-3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至17.84%、29.45%,但随着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该部分关联采购占比预计将下降。

请上市公司量化分析随着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采购占比下降的可实现性,并结合关联采购的必要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提高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收益法预测,2023年至2029年,标的资产累计未折现净现金流量为180.01亿元,而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162.48亿元;(2)标的资产的第6代全柔AMOLED生产线是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3)收益法预测下,标的资产永续期每年预计产生自由净现金流30.82亿元,对应现值200.37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下,预测期各年度偿还借款后的净现金流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产线的现有技术水平和投产时间、产线更新周期、技术迭代升级周期、同行业公司可比产线的实际投产时限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产线预计生产周期,预计报废时间,评估中采用永续期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谨慎;(3)结合借款对标的资产各年度现金流的影响、现有长期借款到期后标的资产产线实际可使用年限及预计产生的现金流、本次收购成本等,补充披露收购后标的资产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否覆盖本次收购成本,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不能按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问询回复时限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2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问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拟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得邦照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得邦基金”或“基金”)。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将该交易的目的和影响以及风险分析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得邦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载业务等制造产业领域,投资方式主要为对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收购等。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行业积累、项目储备、专家合作、业务开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产业协同效应,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产业基金平台,结合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和专业投资能力,为企业发展赋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设立的基金规模为15,000万元,采用有限合伙制,其中横店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50万元,占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4,850万元,占99%。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横店资本委派一名,公司委派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成员取得一致意见方可作出投资决策。公司虽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但公司委派的代表占基金投委会的多数席位,同时公司承担了该基金绝大部分的风险和回报波动,对其构成控制,故公司将得邦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投资风险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面对该风险,公司将委派二名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投委会委员参与投资决策,可有效管理基金的投向;并将密切关注基金管理和投后管理进展,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2、管理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通用照明和车载领域,在新业务、新产品从自主创新到产业化、规模化的内生式增长、滚动式发展的投资方面具备较完善的管理能力;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将对公司投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面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综合投资能力建设,积极进行发展模式创新探索,积累对外投资经验,提高企业综合投资管理能力。

3、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作为独立运作主体,在运作过程中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8月22日,公司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6800424	81,546,843.14	募集资金归集专户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16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 38	11,621,819.0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4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4,127,568.36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952,359.40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417633003 17	0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632894738)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隶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1、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愉婷、李东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的通知,项洪伟先生与施宁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项洪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99%的股份(按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对应的股票数量为54,672,36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施宁娣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共持有公司96,2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1%。如本次股份转让得以最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施宁娣女士。

3、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初步意向性约定,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后,双方再行协商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中有36,8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4%)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概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洪汇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与施宁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项洪伟先生拟向施宁娣女士转让其所持有的洪汇新材54,672,366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99%)。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施宁娣女士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项洪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9670127****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嵩山陈巷上****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洪汇新材96,277,1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总顾问。

2、受让方:

姓名:施宁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7112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保利独墅西岸花园****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施宁娣女士未持有洪汇新材股份,未在洪汇新材任职。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项洪伟先生与受让方施宁娣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即受让方):施宁娣

乙方(即转让方):项洪伟

(一)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28.34亿元,双方同意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前述价格不因目标公司后续市值的变化而有所变化。

甲方有意以现金按人民币15.5472元/股的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4,672,36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8.50亿元整。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如目标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乙方表决前需取得甲方同意,标的股份因分红或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时的数量及每股单价作相应调整。

(二)交易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采取股份一次交割,价款分期支付的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1、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整订金(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该订金在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时自动抵作股份转让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在本意向书签署后3个月内双方未就本次转让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则乙方应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收到订金后,甲方可委派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根据需要亦可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双方尽职调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

3、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报告等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83,333,333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已质押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

4、乙方收到第二期付款且深证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在中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根据乙方资金需求在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83,333,333元整(以下简称“第三期付款”)。

5、在中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的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83,333,334元整。

(三)税费

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并依法纳税,若法律法规规定有代扣缴义务的,代扣缴义务人可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四)排他安排

本意向书签署后3个月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私下就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或接触等。

(五)保密条款

除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有权政府部门或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外,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意向书内容、因执行本意向书相关事宜而取得有关方之非公开资料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为本次交易以外目的之使用。

(六)特殊约定

如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乙方就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磋商,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意向书且订金不予返还。

(七)期限

本意向书签署满3个月双方未能就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达成一致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八)其他

本意向书旨在初步确定双方交易意向,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本意向书中的“二、交易安排第1款之订金支付、返还相关内容”、“四、排他条款”、“五、保密条款”、“六、特殊约定”和“七、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减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施宁娣女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施宁娣女士的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及转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